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登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2,516,015,671 股。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擁有 517,589,428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了執行董事鍾先生及唐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馬先生**」）及袁小梅小姐（「**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及崔女士連同彼等聯繫人各自分別持有 3,600,000 股股份、

517,589,428 股股份、50,000,000 股股份、50,000,000 股股份、700,000 股股份及 6,679,00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4%、20.57%、1.99%、1.99%、0.03%及 0.27%，概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為 1,887,447,243。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及鍾楚霖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由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E 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唐先生授予 30,000,000 股股份          | 439,993,300<br>(96.96%) | 13,800,929<br>(3.04%) |
| 2.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F 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鍾先生授予 30,000,000 股股份          | 439,993,300<br>(96.96%) | 13,800,929<br>(3.04%) |
| 3.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G 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崔女士授予 30,000,000 股股份          | 439,993,300<br>(96.96%) | 13,800,929<br>(3.04%) |
| 4.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I 及股份獎勵計劃向郭先生授予 30,000,000 股股份          | 439,993,300<br>(96.96%) | 13,800,929<br>(3.04%) |
| 5.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J 及股份獎勵計劃向 Mendonca 先生授予 30,000,000 股股份 | 439,993,300<br>(96.96%) | 13,800,929<br>(3.04%) |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供摘要之用。全文已出現在該通告。

由於唐先生、崔女士、馬先生及袁小姐無意地於其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23.04(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無效。以下列出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中被作廢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唐先生         | 崔女士       | 馬先生        | 袁小姐        | 作廢股份總數      |
|-------|-------------|-----------|------------|------------|-------------|
| 1.    | -           | 6,679,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106,679,000 |
| 2.    | 517,589,428 | 6,679,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624,268,428 |
| 3.    | 517,589,428 | -         | 50,000,000 | 50,000,000 | 617,589,428 |
| 4.    | 517,589,428 | 6,679,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624,268,428 |
| 5.    | 517,589,428 | 6,679,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624,268,428 |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是在扣除各項決議案的無效投票後得出的。

鑒於第 1 至 5 項決議案均已獲得多於 50%的贊成票，故此第 1 至 5 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和袁小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 內。